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现推选姜舒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焕平、张平华、姜舒文,由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55,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0.8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14,997,604股。

截至2022年7月19日15: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399,999,995.48元,2022年7月2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387,999,995.48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453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87,999,995.48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作,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经丙方同意后,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开通网银查询和投资理财功能。

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不对其他机构金融产品承担监管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交易明细,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仅履行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对未明确约定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510,4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510,4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10,4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 8月11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4	南京浙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咨询联系人:徐俊扬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900,000	12.31%	5.36%	2020-08-10	2022-08-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900,000	12.31%	5.3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13.39%	5.82%	否	否	2022-08-0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6,000,000	13.39%	5.8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4,154,041	43.44%	78,100,000	104,100,000	53.62%	23.29%	0	0	非公开限售股:2,424,831	2.69%
韩丽梅	73,997,452	16.56%	50,249,999	50,249,999	67.91%	11.24%	高管锁定股:36,799,999	73.23%	高管锁定股:10,600,090	78.74%
合计	268,151,493	60.00%	128,349,999	154,349,999	57.56%	34.54%	36,799,999	23.84%	21,122,921	18.56%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44%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2年6月,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3,880,000股股份,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如果不考虑转融通的影响,道恩集团持股数量为198,034,041股,占比为44.31%。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6,909,600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8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48%,占公司总股本6.29%,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7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22%,占公司总股本17.53%,对应融资余额72695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3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2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通讯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加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陆加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陆加贵先生简历如下:

陆加贵,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广州五羊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厂厂长,广州五羊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陆加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益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益霞先生简历如下:

朱益霞,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机械工程师。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工程事业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智物联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2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A栋二楼党群活动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

至2022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2年8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2/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时间:2022年8月16日上午9:30—12: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8、联系人:乐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合计54,857,82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28%。

●公司将于2022年8月4日办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2,000,000股变更为1,617,142,180股。

●股份注销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54);又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4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4,8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回购最高价格3.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4元/股,回购均价3.0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8,802.3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途“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变更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维维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和《维维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自2022年6月17日起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共计54,857,82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000,000	100	54,857,820	1,617,142,180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合计	1,672,000,000	100	54,857,820	1,617,142,180	100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5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82号、中市协注〔2022〕MTN683号和中市协注〔2022〕MTN68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合计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其中10亿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10亿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剩余10亿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82号、中市协注〔2022〕MTN683号和中市协注〔2022〕MTN684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95%。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3,30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2日
持股数量	33,395.57万股
持股比例	2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本次解质后,综艺投资将根据其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5.57	25.69%	12,300	9,000	26.95%	6.92%
曾圣达	23,988.50	18.45%	12,900	12,900	53.78%	9.92%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25,200	21,900	37.97%	16.8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55,873,8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68,501,215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2.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28,633,15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33,15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8月2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73,87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TB Home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12,627,345	112,627,345	40.12	13.70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84,507,020	55,873,870	48.66	6.8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97,134,365	168,501,215	42.60	20.5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